

各学校、幼儿园：按文件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迎接扬州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检查。

2019 年 5 月 30 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扬教办发〔2019〕81 号

关于印发《全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生态科技新城社会事业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全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全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根据市消防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门火灾防控工作建议》，现就全市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学校消防存在的主要风险

1、早期建设的学校建筑，布局不合理、耐火等级低、消防通道不畅、防火间距不足、防火分隔设施和消防设施缺乏，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一些学校的教室、宿舍采用可燃材料装饰，柜厨、桌椅、玩具等可燃物较多，有的冬季用火用电自采暖，极易引发火灾。

2、有的学校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部分学生配备电脑、电视机等电气设备，随意拖拉电线，增加用电设备，超负荷用电现象严重；有的学生在宿舍使用“热得快”等大功率的电器，增加了火灾危险性。

3、部分寄宿学校为了方便管理，在学生宿舍窗户和安全出口上安装铁栅栏，夜间将安全出口锁闭，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酿成灾难性后果。

4、大部分在校学生消防安全意识不强，尤其是小年龄段儿童对火灾的危险性、危害性认知缺乏，自身引发火灾的可能性大，逃生自救能力差，既容易成火灾肇事者，也容易成火灾受害者。

5、部分新建教学建筑虽设置了固定消防设施，但消防水泵

房、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不到位，甚至出现消防设施瘫痪的现象。

6、部分学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现象严重，值班操作员未能持证上岗，单位内部未能制定符合实际的应急处置预案。

二、责任清单

1、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要督促本地本校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2、各地教育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每年要专门听取一次全年火灾防控工作情况汇报，重点对学校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制定一份加强和改进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的方案或措施。各地教育部门6月5日前部署开展本系统全年火灾防控工作。

3、6月10日前组织对辖区内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约谈培训，开展一次火灾警示教育，督促开展“六个一”活动(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列出一份隐患整改清单，向社会作出一次整改承诺，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组织一次全员“一懂三会”培训，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4、7月20日前，市直各学校完成微型消防站建设；各地教

育部门推动所辖学校建好用好微型消防站，细化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其消防宣传、灭火的职能。各学校落实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且持证上岗率达 100%；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签订维保协议，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5、8 月底前，各地教育部门会同消防部门选取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示范性检查，选取 1-2 家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创建并组织验收。通过典型培育和示范引领，推动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6、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在重大节日或者春、夏季开学前，统筹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7、各地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建立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各学校组织学生军训时，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4 个课时，各地 50% 以上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设置“微型消防体验点(室)”。寒、暑假期间，布置一份消防安全家庭作业，带动学生和家长学习掌握消防安全常识，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

8、严格责任追究，对学校发生火灾事故的，既要查原因，也要查责任、查教训，通过严惩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达到处

理一起、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效果。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扬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全力推动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学校结合全市学校安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各学校把消防安全日常检查作为学校日常检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工作人员每日自我检查和学校职能部门、值班领导每日巡查制度。

(三)严格督导问责。要把深化学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列入年度“平安校园”和学校安全稳定及综治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不落实、成效差的单位和学校，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发生火灾事故的，要迅速组织查明原因，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学校）和人员的责任。